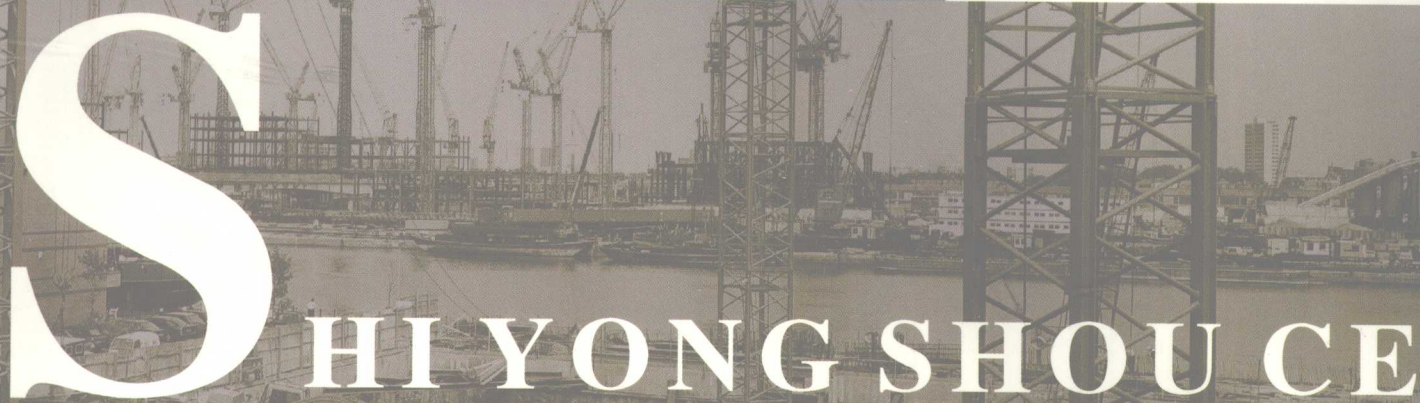


浙江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

实用手册

◎叶军献 主编



SHIYONG SHOU CE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编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施工安全与设备管理分会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浙江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 管理实用手册

叶军献 主编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编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施工安全与设备管理分会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实用手册/叶军献主编.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439-3540-2

I.浙… II.叶… III.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质量标准-浙江省-手册 IV.TU7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9650 号

浙江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实用手册

主编 叶军献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 2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http://www.sstlp.com>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9×1194 毫米 1/16 印张:7 字数:194 000 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9-3540-2

定价:25.00 元

浙江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 管理实用手册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施工安全与设备管理分会

主 审：张 奕

主 编：叶军猷

副主编：叶松荣 章 钟 戴宝荣

编 委：姚光恒 冯林坤 吴伟民 陈国良
方旭慧 卢善正 应柏平 高 波
陆锦法 沈 伟 金小忠 柳国青
王 丰 钱法荣 赵敬法 陈俊维
韩祖民

责任编辑：张 树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5]232号),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实现建筑安全的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水平,促使建筑施工企业建立起自我约束、自我保障、持续改进的安全长效机制,促进我省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我们依据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全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实际,编写了《浙江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实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的编写是我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方式的创新和发展,既要区别和借鉴以往开展文明工地、安全达标活动的做法,又要认真做好先进经验的总结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在《手册》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把《手册》的内容与深入贯彻建筑安全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结合,与改善企业员工作业、生活环境相结合,与加大对安全创新和安全技术改造相结合,与提高企业员工职业技能素质相结合,以《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为主线,突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以及具有普遍性、前瞻性等主要环节,以条文表述和照片图像的形式,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进行了细化和图解。因此,本《手册》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实用性和前瞻性。我们相信,《手册》的出版将对全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提高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水平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手册》由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安全技术(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基础工程、三宝四口、施工用电、起重机械设备)、附录等四部分组成。适用于全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既可作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配套使用,也可作为三类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参考读本。

本《手册》由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和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施工安全与设备管理分会组织编写。虽然在编写时,我们力求做到依据可靠,做法规范;重点突出,表述准确;图文并茂,应用方便。但是,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手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编写人员所在单位的热情支持和帮助,部分单位无偿提供了现场实例图片,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实用手册》编委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管理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1.1 从业资质	1
1.2 执业资格	2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1.4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2
1.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1.6 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4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4
2.1 责任制的建立、检查和考核	4
2.2 目标管理	5
2.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5
2.4 资金保障	5
2.5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	6
3.1 编制范围与程序	6
3.2 编制内容与要求	6
3.3 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与公示	6
3.4 安全技术交底	7
第四章 安全检查	8
第五章 安全教育	9
第六章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9
第七章 班前安全活动	10
第八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	10
8.1 事故分级	10
8.2 事故报告	11
8.3 事故调查处理	11
8.4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1
8.5 事故档案	11
第九章 安全标志	12
第十章 安全管理资料	12

第二部分 文明施工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3
第二章 现场围挡	13
第三章 封闭管理	13
第四章 施工场地	14
第五章 材料堆放	15
第六章 现场防火	16
第七章 综合治理	17
第八章 施工现场标牌	17
第九章 办公、生活设施	18
第十章 保健急救	22
第十一章 社区服务与环境保护	22

11.1 环保措施	22
11.2 节能措施	23
第十二章 卫生与防疫	25
第十三章 数字(信息化)工地建设	25

第三部分 安全技术

第一章 脚手架	26
1.1 一般规定	26
1.2 落地式钢管扣件式脚手架	26
1.2.1 立杆基础	26
1.2.2 立杆、水平杆、安全网设置	27
1.2.3 架体与建筑物拉结	28
1.2.4 剪刀撑	28
1.2.5 脚手架、防护栏杆及架体内封闭	29
1.2.6 斜道	29
1.2.7 卸料平台	30
1.3 悬挑式脚手架	31
1.4 附着式脚手架	32
1.4.1 架体结构	32
1.4.2 防坠落、导向防倾斜装置	32
1.4.3 架体防护	32
1.4.4 附着支撑	33
1.4.5 分段验收	33
1.5 门式钢管脚手架	33
1.5.1 基本结构和主要构件	33
1.5.2 构造要求	33
第二章 基础工程	34
2.1 一般规定	34
2.1.1 有关规定	34
2.1.2 基坑支护结构选型	34
2.1.3 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	35
2.2 基坑开挖	35
2.2.1 临边防护	35
2.2.2 排水措施	35
2.2.3 坑边荷载	35
2.2.4 上下通道	36
2.2.5 土方开挖	36
2.3 基坑监控	36
2.3.1 监控方案	36
2.3.2 监测项目	36
2.3.3 监测点布置	36
2.3.4 监测报警	37
2.3.5 监测周期	37
2.3.6 监测报告	37
2.4 基坑作业环境	37
2.4.1 基坑内悬空作业	37
2.4.2 基坑内垂直作业	37
2.4.3 基坑内交叉作业	37
2.4.4 坑洞内作业	37

第三章 模板工程	38
3.1 一般规定	38
3.2 支撑系统搭设构造要求	38
3.2.1 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架构造要求	38
3.2.2 门式钢管模板支架构造要求	41
3.2.3 碗口式模板支架构造要求	42
3.3 模板安装与拆除	43
3.3.1 模板安装	43
3.3.2 模板拆除	44
第四章 三宝四口	45
4.1 一般规定	45
4.2 三宝	45
4.2.1 安全帽	45
4.2.2 安全带	45
4.2.3 安全网	46
4.3 临边防护	46
4.4 洞口防护	47
4.5 悬空作业	47
4.6 操作平台	48
4.7 交叉作业	49
4.7.1 交叉作业防护要求	49
4.7.2 通道口防护要求	49
第五章 施工用电工程	49
5.1 一般规定	49
5.2 外电防护	50
5.3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51
5.4 配电箱与开关箱	53
5.5 现场照明	56
5.6 配电线路	57
5.6.1 架空线路	57
5.6.2 电缆线路	57
5.6.3 室内配线安全要求	59
5.7 电器装置	59
5.8 变配电装置	62
第六章 建筑起重机械	63
6.1 一般规定	63
6.2 塔式起重机	63
6.2.1 塔机基础	63
6.2.1.1 固定基础	64
6.2.1.2 地下节形式	64
6.2.1.3 十字梁形式	64
6.2.1.4 桩基础	65
6.2.1.5 钢构柱	66
6.2.2 塔机金属结构	66
6.2.3 塔机重要零部件	68
6.2.3.1 滑轮	68
6.2.3.2 起重吊钩	68
6.2.3.3 钢丝绳	69
6.2.3.4 制动器	70

6.2.4 塔机附着装置	70
6.2.5 塔机安全装置	71
6.2.5.1 塔机安全装置分布示意图	71
6.2.5.2 弓形板式力矩限制器	72
6.2.6 塔机安全保护装置	73
6.2.7 塔机安全防护	74
6.2.7.1 谨慎使用独立高度	74
6.2.7.2 塔机防强台风措施	75
6.2.7.3 架空输电线安全防护	75
6.2.7.4 尾部等安全防护	75
6.2.7.5 内爬式塔机	76
6.2.7.6 多台塔机交叉作业必须有专项方案	76
6.2.7.7 直梯扶圈	76
6.2.8 对使用年限较长塔机的管理	76
6.2.9 塔机安装与拆卸	77
6.2.10 塔机卸料平台	79
6.3 施工升降机	80
6.3.1 升降机基础	81
6.3.2 卸料平台及层门	82
6.3.3 地面防护围栏、围栏门	84
6.3.4 吊笼	85
6.3.5 安全装置	87
6.3.5.1 超载保护装置(即起重量限制器)和防坠安全器	87
6.3.5.2 锥鼓型渐进式安全器(速度触发渐进式防坠安全器)	88
6.3.5.3 一种渐进式双向防坠安全器	89
6.3.5.4 室内电梯上专用的限速器,安全钳等不能在施工升降机上代替防坠安全器使用	89
6.3.5.5 瞬间防坠安全器(即断绳保护装置)	89
6.3.5.6 停层防坠落装置	90
6.3.5.7 多钢丝绳的防松、断绳装置	90
6.3.5.8 多绳受力不均调整和松断绳保护装置	90
6.3.5.9 一种防松(断)绳报警装置	91
6.3.5.10 楼层联络装置	91
6.3.5.11 一种 SK-B 型可视安全系统	92
6.3.6 重要结构件	92
6.3.6.1 钢丝绳两端的固定	92
6.3.6.2 楔形接头	92
6.3.6.3 井字型导轨架及导轨架开口处加强措施	92
6.3.6.4 物料提升机架体附着装置布置	93
6.3.7 安装与拆卸	94
6.3.7.1 维护保养注意事项	94
6.3.7.2 安装拆卸注意事项	94
6.3.8 维护保养	95

第四部分 附录

一、法律	99
二、行政法规	99
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99
四、部门规章	100
五、地方法规及规章	101



第一部分 安全管理

安全在日常生活中是指不受威胁,没有危险和不出事故。在建筑施工现场,安全就是不使职工发生伤亡和职业病,不使设备和财产遭受损坏。

管理即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就是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现代管理的科学知识,为防止危险、事故和损失,实现安全目标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安全管理是企业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筑施工安全贯穿于施工现场的生产和生活的所有时间、所有作业、所有人员,因此,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是全过程、全方位、全体人员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科学、全面、先进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努力提高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1 从业资质

(1) 施工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严禁无



证、越级和超越许可的业务范围施工。

(2)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可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

(3)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专业承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承接的劳务作业工程,不得再行分包。严禁非法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无资质施工队伍。

1.2 执业资格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从事建设工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取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投标,也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2)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提交相关的资料,并交验所有证件、凭证原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有关规定申请延期。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的,将予注销。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发生死亡事故的在建项目停工整改,经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建筑施工企业一律不得进入建筑市场参加投标,已经承揽的工程项目一律停工整改。

1.4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称三类人员)职务,必须经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由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由国家建设部统一印制的《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内,由所在企业统一收缴证书,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相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延期手续每年第二、四季度各办理一次。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认定三类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应责令限期整改,可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给予暂扣证书处理的,其暂扣时间一般为30~90天,按当事人上交证书之日起计算。给予暂扣证书处理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网公告。

1.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进行审查,符合要求即办理安全监督备案。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开工后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内容和方式按图示要求实施。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必须作好检查记录。

(4)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停工,限期改正。对施工现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5)对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建设单位(章):

联系人(电话):

安监编号		登记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型		建筑面积(m ²)	
层/栋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安全管理目标	
施工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勘察设计单位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电话	
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 总监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备案

登记日期 _____ 安监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公章) _____ 工程项目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案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单位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施工单位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临时用电等各类安全施工方案
	4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和三类人员上岗证(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6	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及证件复印件
	7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副本)
	8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9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6 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1) 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其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我省建筑施工安全最高奖。

(2) 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是建设工程全过程创优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和工程质量创优应具有一致性和互动性。“钱江杯”优质工程应先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3) 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评选范围条件、申报程序、材料、评审程序和监督管理等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执行。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2.1 责任制的建立、检查和考核

(1) 施工单位和项目部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及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其中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还应上墙宣示。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个部门、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分工及其责任，规定检查考核办法。检查和考核按规定期限进行，检查情况和考核结果应有书面记录。

(3) 总分包单位之间、施工单位与项目部之间均应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责任书中必须有明确的安全生产指标，有针对性的安全保证措施、双方责任及奖惩办法。

(4)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2 目标管理

(1)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程开工前应制定总的安全管理目标,包括伤亡事故控制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实现目标,以及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

(2)对制定的安全管理目标,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按专业管理以责任书形式将目标分解落实到人。

(3)对分解的责任目标和责任人的执行情况必须与经济挂钩,做到每月有考核,情况有记录,结果有兑现。

2.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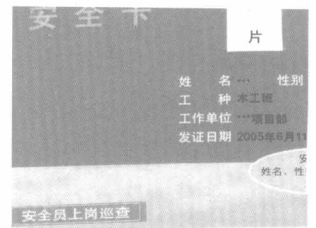
(1)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2)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3)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4)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2.4 资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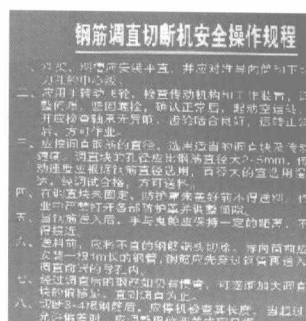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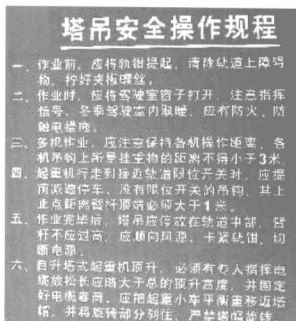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2)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保证本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投入。

(3)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安全技术措施的需要,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划,并保证资金到位、专款专用。

(4)施工单位对列入建筑施工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5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配备现行有效与施工作业内容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



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2)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单位实际,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悬挂或张贴在操作岗位前。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

3.1 编制范围与程序

(1) 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施工现场实际,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2) 对专业性强、危险性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打桩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以及塔吊、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的安装与拆除等应当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

(3) 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专家组必须提出书面论证审查报告,并作为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附件。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审查报告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4)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专业部门会签,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后,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盖章。施工现场按审查后的方案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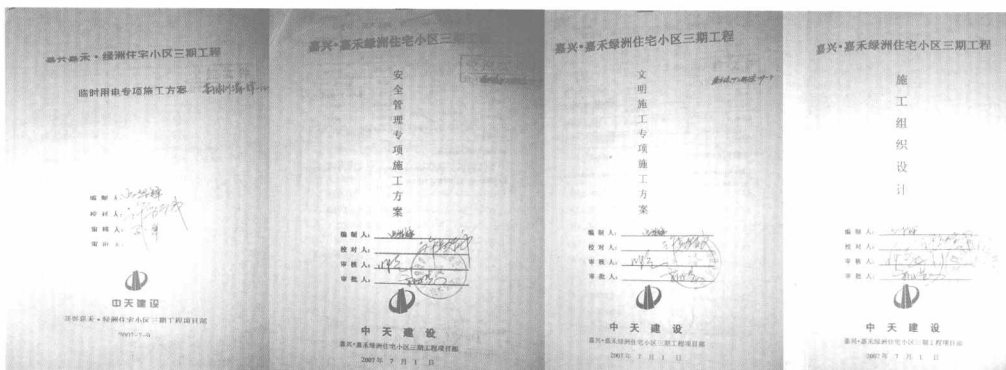
3.2 编制内容与要求

(1) 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针对工程特点、施工工艺、作业条件及队伍素质等,按施工部位列出施工危险源,对照各危险源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对各种防护措施的用料计划一并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和全面性。

(2)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除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专家认证审查报告外,还应按规定提供监控措施、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护等内容。

(3) 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由项目部组织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4) 施工、监理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检查、验收制度,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进行重点监控,严禁随意更改经过审查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3 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与公示

(1)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确认重大危险源,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2)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针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和台账。

(3)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重大危险源公告制度,公告施工中不同阶段、不同时段重大危险源。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挂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内容应当注明危险源、施工部位、防护措施和责任人等。

(4)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重大危险源的公示、监控、整改以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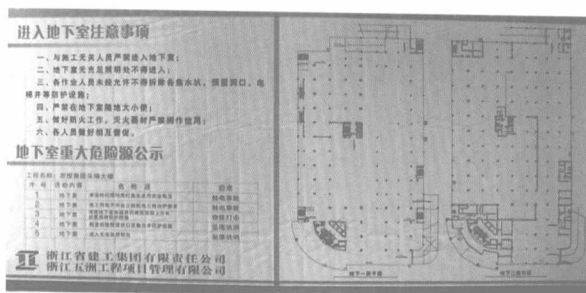
重大危险源动态控制表			
序号	工程部位	重大危险源识别	危险源监控
1	基坑工程	施工无专项方案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支护无计算、设计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支护工程未按设计施工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支护工程未按设计施工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支护工程未按设计施工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		支护工程未按设计施工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		支护工程未按设计施工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9		支护工程未按设计施工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		支护工程未按设计施工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浙江省建工集团第四工程公司			

重大危险源动态控制表			
序号	工程部位	重大危险源识别	危险源监控
17	施工用电	配电箱未安装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8		配电箱未安装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9		配电箱未安装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0		配电箱未安装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1		配电箱未安装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2		配电箱未安装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3		配电箱未安装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4		配电箱未安装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5		配电箱未安装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6		配电箱未安装	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浙江省建工集团第四工程公司			



3.4 安全技术交底

(1)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必须与下达施工任务同时进行。





(2)施工作业前,项目部的技术人员应当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仅口头讲解,还应有书面资料,并履行签字手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参加并监督实施情况。

(3)安全技术交底的具体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作业特点和危险源,针对危险源的预防措施、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具体、明确,要有针对性、指导性。

(4)各工种、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固定作业场所的工种可定期交底,非固定作业场所的工种可按每一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新进场班组必须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再上岗。

第四章 安全检查

1.施工单位和项目部应当建立各种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检查的方式、时间、内容、整改、处置和复查等内容。

2.各种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安全设施和设备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存在事故隐患的,要签发整改通知单,被检查单位(项目部)应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

3.安全检查的形式根据需要,可分为经常性、定期、专项、季节性、综合性的检查。

4.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对被检查单位(项目部)签发整改通知书。对凡是有即发性事故危险的隐患,应当责令停工整改。整改完成后,被检查单位(项目部)要将整改回执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进行复查,经复查整改合格后销项。

